**臺北市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公共事務實習辦法**

105年4月29日第11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年9月11日第131次系務會議修正

一、本辦法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訂定之。

二、本公共事務實習課程由本系大學部學生及雙主修學生修習之，實習單位以與本系簽訂合作契約（契約書詳如附件1）之臺北市政府為主，若欲申請其他實習單位者，應申請核准，並視需要得另行與該單位簽約。

三、本實習課程為本系三年級必修2學分課程，上下學期各1學分，學生須修習完畢，始得畢業。

四、本實習課程之實習期間以在學期中每週五整天進行為原則，或經實習單位及系上核可，得安排於寒暑假、週日或假日。

五、本實習課程之實習時數於三年級上下學期各72小時，總時數合計144小時；修讀本系為另一主修學系者，則須完成至少一學期72小時。

六、本實習課程內容由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規劃，依據本系每學期之實際人數需求，協調市府各機關提供實習機會與講座，並安排實務課程，針對實習機關特性，使學生深入了解其概況與運作。

七、本實習課程由本系安排數名輔導老師，與學生實地參與實習，每位輔導老師可支領2小時鐘點費。其他實習單位則由該單位規劃相關課程內容。

八、學生於臺北市政府或其他單位實習，每次實習後，皆須繳交「實習日誌」，另於該學期期末撰寫並於綜合座談時公開發表「公共事務實習成果報告」。至臺北市政府實習者，期末須撰寫並於綜合座談時公開發表「公共事務實習專題研究報告」；至其他單位實習者，期末則於綜合座談時以壁報形式公開發表。

九、學生之學期成績，由實習機關先行填寫「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學生實習評量表」，輔導老師再依評量表、成果報告及專題研究報告等整體表現給予學期成績。

十、學生須於實習前依規定填寫「實習申請表」（如附件2），經系主任同意後，始得修習。自行選擇其他實習單位者，須檢附相關實習企劃書，經系務會議討論後決議是否同意，同意人數以不超過3人為限。

十一、本實習依據本要點另訂定實習課程規劃要點（如附件3）。

十二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處理之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陳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。

附件1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臺北市政府****臺北市立大學** | **公共事務實習課程合作契約** |

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臺北市立大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有效運用雙方學術訓練與行政實務資源，建立合作模式進行學生實習課程安排，特簽訂本契約。其內容如下：

第一條 雙方同意就實習課程安排建立良好合作模式（包括但不限於具體實習時間、人數、項目、課程內容等），其具體內容由甲乙雙方另行議定。

第二條 甲方應配合辦理事項：

一、實習期間甲方不支付任何薪資或報酬。但甲方於辦理戶外參訪活動時，為確保學生實習期間人身安全，應為每位學生投保意外事故險，所需經費由甲方或甲方所屬機關支應。

二、規劃學期實習進度與方式。

三、提供適當實習環境。

四、督促學生進行實習，並得提供實務操作機會。

五、評估學生實習成效，並實施評量。

六、若遇學生發生實習困難或其他偶發狀況，儘速通知乙方處理。

第三條 乙方應配合辦理事項：

一、一經甲方通知，乙方應選派輔導老師至實習單位說明實習計畫。

二、乙方之學生應遵守甲方或甲方所屬機關實習安排之相關管理規定。

三、指派專責單位或人員與甲方協調實習相關事宜。

四、乙方應於學生實習前辦理講習，內容應包含學生應配合實習單位之事項。

五、處理甲方所提相關待辦事項與個案之輔導。

六、舉辦有關實習課程之專題講演、研討會或座談會，並請甲方或甲方所屬機關參加。

第四條 為印證理論與實務關係，實習課程結束後，得由甲方辦理綜合座談方式進行交流，並由甲方造冊函知乙方，再由乙方出具「實習證明書」交付乙方之學生。

第五條 本契約自中華民國107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，期滿經雙方協商後，得續訂契約。

第六條 本契約正本貳份，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甲 方：

簽署人：臺北市政府

代表人：市 長

代理人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

代表人：處 長

地 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

乙 方：

簽署人：臺北市立大學

代表人：校 長

地 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

中華民國X年X月

附件2

**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公共事務實習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 號 |  | 姓 名 |  |
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| 系所/年級 | □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年級□外系： |
| 手機號碼 |  | 電子郵件 |  |
| 身 份 別 | □本系學生 □輔系 □雙主修 |
| 實習期間 | □一學期： 學年度第 學期□一學年： 學年度□其他：○○年○月○日至○○年○月○日 |
| 實習單位 | □臺北市政府 □其他： (另填寫校外實習企劃書) |
| 主任審核 | □同意 □不同意 簽章： |
| 申請人： (簽名)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備註：學生須於每年6月底或12月底前填寫申請表後送到公共系系辦；逾期申請 者，除非有特殊理由且經公共系主任同意，始得修習。 |

**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校外實習企劃書**

申請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

姓名：

學號：

實習單位：

實習期間：○○年○月○日至○○年○月○日

實習時數：○小時

實習目的內容：

預期效益：

備註：申請至其他單位實習者，須每次撰寫「實習日誌」、完成「實習成果」報告一冊（一冊兩份，分別給予系上與實習單位），並須於本系與臺北市政府舉辦之綜合座談時，以壁報形式公開發表。

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實習單位核章：

以下，申請人請勿填寫

**【審核結果】**

**□通過（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務**

 **會議通過）**

 **指導老師：**

 **認可實習時數： 小時**

**□不予通過**

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核章：

附件3

**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公共事務實習課程規劃要點**

一、實習目標

 為使本系學生於修習一般課程之外，並能嫻熟政府機關及社會機構之運作，以結合理論與實務，增進學術認知，提升公共事務職能。本項實習課程名稱為「公共事務實習」，係本系必修課程，學生須修習完畢，始得畢業。

二、實習期間

 配合行政機關之需要，利用下列期間進行實習課程：

（一）以在學期中進行為原則。

（二）經實習單位及系上核可，得安排於寒暑假、週日或假日。

三、實習對象

 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。

四、實習課程內容

（一）熟習行政的作業流程。

（二）學習計畫的擬定。

（三）瞭解機構的組職與執掌。

（四）其他相關理論與實務運作。

五、實習學分及時數

（一）實習學分：2學分（上下學期各1學分）。（本課程授予2

 學分始於105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）

（二）實習時數：實習期間一年，總時數合計144小時（每學期

 72小時），可視實習機關要求，集中或分散實

 習時間，但每次至少4小時。

六、實習評量方式

 實習學生之成績，由輔導老師依據實習單位學習成效評量之。

七、實習單位

以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為主，但如有特殊情況，須事前提出校外實習企劃書，得經本系核可後於其他相關機關或社會團體實習之。

八、實習輔導

學生實習期間，由本校指派相關老師擔任輔導教師，並依規定給予授課時數及鐘點費。

九、本系配合事項

（一）研擬實習契約內容。

（二）協調實習時間與名額。

（三）辦理實習前之講習，督導學生配合實習單位之規範。

（四）處理實習單位所提相關待辦事項與個案之輔導。

（五）研擬舉辦專題講演、研討會或座談會。

十、實習單位配合事項

 （一）訂定年度實施計畫。

（二）選派適任督導及講座。

（三）提供適當實習環境。

（四）督促學生進行實習，並提供適當實務工作機會。

 （五）評估學生學習成效，並定期督導考核。

 （六）若遇學生發生實習困難或其他偶發狀況，通知本系處理。

十一、經費

 辦理相關活動時，由本系支付講座鐘點費及必要之雜支費用。

十二、實習執行

本實習之執行，另由本校校長與實習機關簽訂契約據以執行。

十三、課程規劃修訂

本課程規劃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需要修訂之。